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用阳泉市城区 独立坐标系统的

通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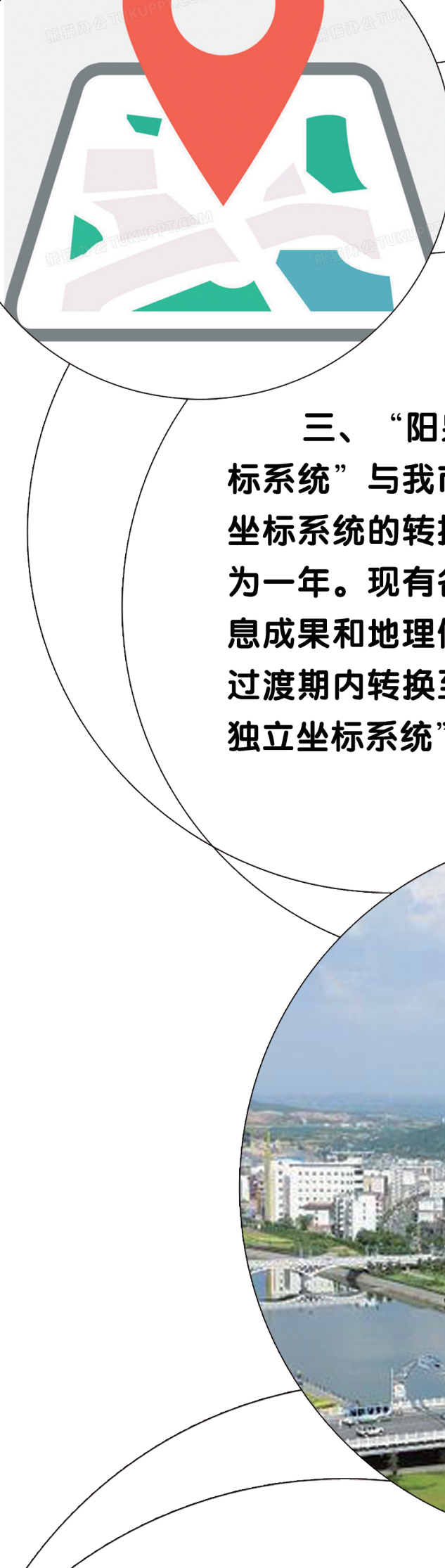
城区、矿区、郊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测绘资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我市自2021年8月29日起，启用“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现通告如下：

一、“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是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的，是目前阳泉市城区、矿区、郊区唯一合法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该坐标系覆盖城区、矿区、郊区（含开发区）辖区。



二、2021年8月29日起，在该坐标系覆盖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及其相关活动，应当使用“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国家对使用坐标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与我市现存其他各类坐标系统的转换、衔接过渡期为一年。现有各类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地理信息系统，应在过渡期内转换至“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为各单位、各部门现有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坐标转换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启用“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本部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转换。

五、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效”改革精神，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今后凡是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行政审批或公益性项目涉及到坐标转换的，均可在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后，自行前往市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进行免费登记解算。同时，按照基础测绘服务免费的原则，落实我省减费降税政策，本项工作不向社会单位收费，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全市基础测绘的基准维护服务中统筹解决。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 月 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 月 日印发